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0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洪英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奕廷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2  
09 925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  
10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洪英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13 扣案如附表編號七至九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基於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行使偽造之FINECO金融  
17 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王大風  
18 」、「FINECO金融科技投資」印文及「王大風」署名各1 枚  
19 ）、「FINECO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證據部分  
20 補充「被告洪英棋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  
21 之記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24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25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26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27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  
28 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  
29 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  
30 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  
31 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01  ，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  
02  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  
03  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  
04  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05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  
06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  
07  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  
08  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  
09  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10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11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12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  
13  ，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  
14  足（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被告洪  
15  英棋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後，並無其他因加重詐欺而遭起訴之  
16  案件，是本案為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而首次遭起訴並最先係  
17  屬於本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依上說明，被告於本案  
18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0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12  
21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22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23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24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26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27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28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工作證  
29  、存款憑證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  
30  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

01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03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  
05 未遂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尚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06 文書之行為，惟因此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  
07 未遂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  
08 予審究。

09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王大風」、「FINECO金融科技投  
10 資」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與偽造「王  
11 大風」署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  
12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  
13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五)被告與暱稱「蘇媛媛」、「李嫻娟」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  
15 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17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18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19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20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21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22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23 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4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吳淑貞之  
26 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  
27 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  
28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0 (七)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31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

01 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  
02 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故就被告之行為予以減輕其刑，並  
04 依法遞減。

05 (八)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9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6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17 及洗錢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及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分別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  
19 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  
20 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  
21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2 (九)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3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4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5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6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所為實  
27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  
28 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  
29 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  
30 之核心人物，併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七至九所示之存款憑證、智慧型手機、工作  
03 證等物，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04 ，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  
05 沒收。至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王大風」  
06 、「FINECO金融科技投資」印文及「王大風」署名各1枚，  
07 因已隨同偽造之存款憑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為警查獲之際，雖另有扣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  
09 ，然因被告供稱非供本案所用之物，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  
10 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自不得併為沒收之諭知  
11 。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13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承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 14 萬元以下罰金。
-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一	工作證	4 張
二	印章	1 顆
三	印泥	1 個
四	收據	1 張
五	空白收據	8 張
六	空白存款憑證	10張
七	FINECO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上有偽造之「王大風」、「FINECO金融科技投 資」印文及「王大風」署名各1 枚）	1 張
八	智慧型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 具
九	FINECO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 張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2925號

15 被 告 洪英棋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洪英棋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7 暱稱「王冠雄」、「蜘蛛人」等人所屬，對他人實施詐欺犯  
08 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  
09 手。洪英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身  
11 分不詳暱稱「蘇媛媛」、「李嫵娟」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2 年9月4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淑貞佯稱可以投  
13 資獲利云云，使吳淑貞陷於錯誤以面交方式陸續將共計新臺  
14 幣(下同)510萬元交予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迨吳淑貞驚  
15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前開詐欺集團復再次要求吳淑貞交付12  
16 5萬元，吳淑貞即配合警方追緝，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  
17 於113年10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新北市○里區○○路0號  
18 前面交金錢，詐欺集團旋指示洪英棋依約前往上開地點向吳  
19 淑貞取款。嗣洪英棋到場欲向吳淑貞拿取詐騙款項時，隨即  
20 遭現場埋伏之警方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員警並扣得手機乙  
21 隻(IMEI:0000000000000000)、詐騙使用之收據9張、存款憑  
22 證11紙、工作證5張、印章及印泥各1個等物，因而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吳淑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英棋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  
27 諱，核與告訴人吳淑貞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  
2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29 片、被告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各乙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02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3 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參與犯罪  
06 組織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前開犯行係未遂犯，請審酌是否按既遂  
08 犯之刑減輕之。又扣案之上開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  
09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10 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高玉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許惠庭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